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简〔2026〕0034 号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 | 名 称      | 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    | 地 址      | 新疆沙湾县乌鲁木齐东路南侧三六二三四部队东侧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0****6285            |  | 法定代表人 | 刘霞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223333128299X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7 月 20 日 11 时 25 分，沙湾县佩祥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叶倩芸持新 G\*\*\*\*挂相关资料到我局处理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的违法行为，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限期止 2026 年 5 月，逾期 1 个月 20 天未对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 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 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年度审验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 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 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 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叶伟基

2026年7月20日

执法人员签名：

宗强 31130417014

常海军 31130417016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